**个人最高额借款合同**

（适用经营流水贷，2022V1.0）

**合同编号： （自动生成）**

**特 别 提 示**

**在确定同意本合同前，您作为借款人应事先了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同意向【 反显贷款人 】（以下称“贷款人”）申请贷款。一旦借款人通过贷款人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客户端以及与本贷款相关的网络页面等点击接受本合同，即意味着借款人已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并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同意并接受本合同的全部条款。**

**为充分维护借款人合法权益，银行已采取加粗、加黑、突出显示等合理方式提请合同当事人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关于借款人的义务及违约责任承担条款，并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各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请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的各条款，并特别注意如下事项：**

**1.本合同中关于借款人的义务及违约责任承担条款；**

**2.本合同中关于信息披露与保密条款；**

**3.本合同中有关贷款要素（如年利率、还款方式等）和贷款条件的约定；**

**4.确保您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5.应确保您提交的申请文件及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6.您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承诺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借款人（甲方）：** （自动返显）

**身份证号码：** （自动返显）

**联系地址：** （自动返显）

**联系电话：** （自动返显）

**收款账户：** （自动返显）

**贷款人（乙方）：** （自动返显）

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贷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借款人、贷款人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以电子化文档签订，与纸质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所称“额度”指贷款人按本合同约定可能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余额（适用于循环额度）的最高额。具体额度见本合同第16.1条款约定。

“贷款余额”指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取得且尚未清偿的贷款本金金额之和。

“贷款总额”指借款人在本合同项目下取得的贷款本金金额之和。

“额度余额”指额度扣减贷款余额（适用于循环额度）的金额。

“授信期限”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及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期限，属于贷款的发生期间而非贷款期限，具体见本合同第16.2条款约定。单笔贷款期限由双方在相应的《个人最高额借款提款申请书》中确定。

“提款申请”指借款人应向贷款人发出提款的支付申请，逐笔向贷款人申请提取贷款资金。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风险状况或经营情况，调整借款人使用贷款的提款限额。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是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基础性的贷款参考利率。LPR每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公布。

“基点（BP）”是利率改变量的度量单位，一个基点等于1个百分点的1％，即0.01％。

**第二条 额度的使用**

2.1 借款人需使用额度时，借款人可以通过贷款人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客户端或**与本贷款相关的网络页面**填写《个人最高额借款提款申请书》，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后方可使用。

2.2 额度的每次使用以符合下列全部条件为前提：

（1）贷款余额（适用于循环额度）未超过总额度及相应的分类额度；

（2）申请的贷款金额不超过额度余额；

（3）使用申请日和放款日在授信期限内；

（4）借款人未发生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2.3 贷款的额度、授信期限等要素见本合同16.1和16.2条具体约定，借款人每次提款的金额、期限、放款日、还款日在《个人最高额借款提款申请书》中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后方可发放贷款。实际的金额、利率、期限、放款日、还款日以网上银行系统等电子渠道的记载为准。

2.4 **利息的计算**

**（1）本合同项下利率见本合同第16.4条具体约定，本合同约定利率采用年利率，日利率及月利率根据以下公式换算确定：日利率＝月利率／30，月利率＝年利率／12。**

**（2）正常利息＝本合同约定日利率x放款金额x占用天数（从放款日计算至到期日）。**

**（3）罚息＝罚息日利率（逾期贷款和挪用贷款）x贷款金额（逾期贷款和挪用贷款）x实际天数（自逾期或挪用之日起，计至本息清偿之日）。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按本合同约定利率上浮50％，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按本合同约定利率上浮100％。**

（4）因借款人提前还款或贷款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相应利率档次不调整，仍按约定利率执行。

（5）本合同项下贷款正常还款利息以单利计算，如出现逾期，逾期部分的利息以复利计算。

2.5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计息方式见本合同第16.5条具体约定，贷款最后到期时利随本清，结息日为付息日。

2.6 额度的使用情况、借款余额、还款情况等以贷款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系统所记录的电子凭证、电子流水为准。

2.7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为信用贷款。贷款人有权依据借款人的资信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受理借款申请及核定借款人的授信额度，且在核定借款人的授信额度后，贷款人有权根据掌握借款人的信用情况或认定的风险管控因素或其他正当理由，随时调整借款人的信用额度。

**2.8 贷款人核定借款人的授信额度并不构成贷款人对借款人的放款承诺，授信额度项下具体提款业务，借款人应逐笔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及额度余额内向贷款人申请提款，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当期信用自主决定是否向借款人发放额度项下单笔贷款以及具体贷款金额。**

**2.9 借款人在本合同生效后30日（含）内未使用额度的，本合同项下额度失效，合同自动终止。借款人须重新向贷款人申请额度并另行签署合同。**

**第三条 贷款的支付**

3.1 每次提款，借款人应明确支付方式（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每次提款只能采用一种支付方式。提款时关于贷款支付，在《个人最高额借款提款申请书》中具体约定，而且贷款资金支付应符合本合同约定。

3.2 贷款人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在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后，直接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

（1）借款人拟进行的支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贷款人有权拒绝支付。

（2）贷款人支付成功后，视为贷款人已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无论该笔交易是否发生退款，借款人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贷款人不承担支付退款导致的借款人的损失。

3.3 借款人自主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采用自主支付必须符合贷款人及监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贷款人有权将支付方式变更为受托支付。

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自主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借款人须配合贷款人的核查。

**第四条 贷款的偿还**

4.1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的还款方式可以选择以下之一，具体采用的还款方式详见《个人最高额借款提款申请书》中约定：

（1）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按约定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贷款本金，利随本清。

（2）按月等额本息还款，即贷款期限内每月以相等的额度偿还贷款本息：

$$每月还款额=\frac{贷款本金×月利率×\left(1+月利率\right)^{还款月数}}{\left(1+月利率\right)^{还款月数}-1}$$

借款人按月还款，每月还款日为结息日，借款到期时利随本清。

（3）按月等额本金还款，即贷款期限内每月以相等的额度偿还贷款本金，贷款利息随本金逐月递减并逐月结清：

$$每月还款额=\frac{贷款本金}{还款月数}+\left（本金—累计已还本金\right）×月利率$$

借款人按月还款，每月还款日为结息日，借款到期时利随本清。

4.2 借款人应按约定的到期日和还款计划按时还款，网上银行系统等电子渠道记载的到期日与约定不一致时，以网上银行系统等电子渠道的记载为准。

4.3 借款人如需提前还款，应当向贷款人提出申请且征得贷款人同意。

4.4 约定分期计划还款的，任一期未足额偿还贷款，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归还全部贷款，并对未归还的全部贷款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贷款计收罚息。

4.5 **借款人保证在每期还款日23：00前，以所存币种存入当期足额还本付息款项。**借款人的还款时间以贷款人从借款人的还款账户中实际扣划还款金额的时间为准，还款金额以贷款人实际扣划到的借款人还款金额为准。

4.6 借款人将贷款资金用于第三方平台充值的，当借款人不再与第三方平台合作或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出现违约的，**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将借款人在第三平台的充值余额优先用于偿还贷款。**

**第五条 借款人的陈述与保证**

5.1 借款人必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5.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借款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5.3 贷款的申请必须由本人办理，不得由他人代办，并有合法的还款来源，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5.4 借款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贷款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未向贷款人隐瞒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和还款能力的任何信息。

5.5 除本合同签署前已通知贷款人以外，借款人不存在任何可能对本合同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执行、申诉、复议等程序及其他事件或情况。

**5.6 借款人同意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认同其效力。使用借款人以本人名义在 反显贷款人 任一机构开立的自助渠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或在与本贷款相关的网络页面订立本合同、申请支用贷款及归还贷款等，视为借款人本人操作，该行为的法律后果均由借款人本人承担。**

**5.7 借款人将妥善保管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自助渠道有关的账号、密码、数字证书、手机、手机验证号码等，并对使用其使用数字证书、密码、手机验证码等进行的业务操作行为承担法律后果及责任，借款人确保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与贷款有关的密码、手机验证码等。借款人应妥善保管密码并定期修改，如因借款人原因导致密码等泄露造成的损失，除法律明确规定或贷款人存在过错外，将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第六条 贷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6.1 在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前，贷款人有权拒绝放款：**

**（1）借款人已办妥有关的政府许可、批准、登记等法定手续及贷款人要求办理的其他手续，且前述许可、批准或登记等手续持续有效；**

**（2）本合同项下担保合同或债务加入约定（如有）已生效并持续有效，担保合同系抵押合同及／或质押合同的，担保物权已设立并持续有效；**

**（3）借款人及担保人（如有）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借款人没有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5）贷款的支付方式符合本合同约定，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同意支付。**

**6.2 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贷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收取借款人应付的费用，有权根据借款人资金回笼情况自行决定提前收回贷款，行使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6.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贷款人只对借款人提供的资料及信息进行形式审查。因借款人提供的材料及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贷款人未及时完成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办理支付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因借款人指定的放款账户或支付对象账户被冻结或其他原因导致放款或支付未成功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5 贷款人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而无需征得借款人同意。**

**第七条 借款人的义务**

7.1 借款人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7.2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应将本合同项下贷款挪作他用，不得将贷款用于以下事项：

（1）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

（2）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

（3）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

（4）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7.3 借款人应承担贷款资金支付的结算费用，应按贷款人规定的收费项目、费率和时间等按时足额支付相应费用。

7.4 借款人应遵循贷款人与办理贷款业务相关的业务制度及操作惯例，包括但不限于配合贷款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等其他资料及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7.5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如有）发生不利于贷款人债权变化时，借款人应按贷款人的要求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本条款“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或丧失担保能力等，担保人与借款人发生争议；担保人要求解除担保合同；担保合同未生效或无效或被撤销；或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的其他事件等。

**第八条 贷款的提前到期**

8.1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均视为本合同的“提前到期事件”：

（1）借款人在第五条项下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

（2）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3）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资金回笼情况认为借款人应提前清偿贷款本息的；

（4）因监管政策发生变化致使贷款人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构成或可能构成违规的；

（5）借款人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被宣告失踪、死亡的；

（6）借款人在履行与贷款人订立的其他合同或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时，有违约行为或债务可能或已经被宣布提前到期的。

（7）借款人擅自改变贷款资金用途，挪用贷款或用银行贷款从事非法、违规交易的。

（8）担保人（如有）违反担保合同或丧失担保能力，借款人又无法落实符合银行要求的新担保。

（9）发生的其他足以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事件或表明借款人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8.2 当出现任一“提前到期事件”时，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多项或全部措施：

**（1）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提用的贷款；**

**（2）对借款人已提用但尚未使用的贷款，停止办理支付；**

**（3）要求借款人在限定时限内与贷款人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

**（4）要求借款人按贷款人的要求变更支付方式；**

**（5）单方面宣布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金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所有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

**（6）单方面宣布解除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借款人。**

**第九条 违约**

9.1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按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或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并对应付未付利息计收复利。

9.2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的，应当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公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9.3 借款人有逃避贷款人监督、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等行为时，贷款人有权将该种行为向有关单位通报，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告。

**第十条 扣划约定**

**10.1 借款人授权，有到期（包括按计划分期还款任一期到期）应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其他费用时，贷款人有权扣划借款人在 反显贷款人 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资金用于清偿。**

10.2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按照“费用（指由贷款人先行垫付的实现债权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一违约金（含补偿金、赔偿金）-逾期利息（含罚息、复利）-逾期本金一当期利息一当期本金”的顺序扣划借款人还入款项。**如果借款人还入款项不足以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应付款项，贷款人有权决定费用、违约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本金的清偿顺序及比例，同时贷款人有权随时从还款账户中划收借款人应付款项。**

10.3 扣划所得款项与需抵偿的债务币种不一致的，按 反显贷款人 在扣划时公布的汇率折算为抵偿债务的金额。

**10.4 贷款扣款代收业务约定**

**10.4.1付款人名称：反显借款人**

**10.4.2收款人名称：反显贷款人**

**10.4.3付款用途：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

**10.4.4付款周期：以《个人最高额借款提款申请书》约定的还款方式为准。**

**10.4.5授权期限：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存续期间。**

**10.4.6服务费用：本项业务（**即“贷款扣款代收业务”**）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

**10.4.7授权变更与终止方式：授权变更以最新约定情况为准；本借款合同注销／终止，即扣款代收授权关系即终止。**

**第十一条 通知**

11.1 借款人在本合同中填写的联系方式（包括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均真实有效。任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借款人应立即通知贷款人变更在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该等信息变更仅在贷款人实际收到更改通知并更改有关记录后生效。

11.2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贷款人对借款人的任何通知（含催收、诉讼、仲裁等），贷款人有权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贷款人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知方式，贷款人同时选择多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借款人者为准。

（1）公告，以贷款人在其网站、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之日视为送达日；

（2）专人送达，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3）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送达于贷款人最近所知的借款人通讯地址，以邮寄之日后的第3日（同城）／第5日（异地）（即使该邮件可能被退回）视为送达日；

（4）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于送至借款人提供的留存的联系方式（电话、短信、微信、QQ、传真、邮箱、网页等）即视为送达，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通过借款人预留的手机号码、微信、QQ、电子邮箱地址、传真地址等进行文件送达的，如发送成功后被拒收或因其他非网络原因被退回的，只要发件方能够证明已发送的，即视为送达，送达时间为在发信服务器上所记录的发出时间。送达的通知中的附件，视为通知原件。

上述电子送达方式同样为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涉诉纠纷相关材料有效送达地址。前述地址适用于本合同成立时起至债务全部履行完毕时止，包括适用于诉讼（仲裁）阶段及执行阶段。如一方需变更电子邮箱或者手机号码的，应当以书面通知争议处理机构并得到确认，否则短信、电子邮件等发送原约定手机号码或邮箱，发出即视为送达，并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全部不利后果。

**本条约定的通知与送达程序亦可适用于仲裁机构或司法机关第一审、第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发送相关（法律）文书，无人签收或拒收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直接送达时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法律）文书留置（如需），亦视为送达。提供错误联系方式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联系方式的，导致（法律）文书未能送达或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与保密**

**12.1 贷款人应对借款人的商业秘密及其他需保密的信息和资料负保密责**

**任，但下列情形除外：**

（1）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

（2）司法部门或政府部门要求披露的；

（3）向贷款人的外部专业顾问披露的；

（4）借款人同意或授权贷款人进行披露的。

**12.2 借款人同意 反显贷款人 在如下情形可以使用或披露所有有关借款人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基本信息、信贷交易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和资料等，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包括但不限于 反显贷款人 的其他分支机构，或者 反显贷款人 完全或部分拥有的子公司，为催收欠款、转让债权等目的向业务外包机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其他金融机构及 反显贷款人 认为必要的其他机构或个人披露和允许其使用该等信息和资料。

采取该方式可能产生的后果为：**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归还贷款本息， 反显贷款人 将采取现场、电话、信函、诉讼等合法方式进行催收，并将相关逾期信息和资料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建立的征信机构或信用信息数据库；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归还贷款本息而构成违约的， 反显贷款人 可能转让贷款债权，并向受让人披露和允许其使用借款人有关信息和资料。**

**第十三条 交易指令的执行**

13.1 借款人通过贷款人提供的网上银行及其他电子渠道发送交易指令，必须使用数字证书或其他电子渠道方式进行数字签名，数字签名是贷款人确认借款人在系统中的唯一有效凭证，并以此判断交易指令由借款人发送的唯一依据。

13.2 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凡使用数字证书和密码等进行的操作均为借款人或借款人授权人所为。交易指令是否发送成功及其发送时间以网上银行系统等电子渠道的提示为准。

13.3 贷款人执行借款人用户发送的交易指令时，一旦验证了数字签名，无须另行查实进入网上银行系统等电子渠道发送交易指令方的身份。

13.4 借款人的交易指令因下列情形无法执行时，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贷款人收到的交易指令不明确、不完整、存在乱码或有其他不符合贷款人规定的情形；

（2）借款人信用或担保额度不足。

13.5 因借款人的差错、遗漏或重复发送任何交易指令所造成的任何风险和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13.6 借款人如认为发生错误，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错误发生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并在通知中说明怀疑错误发生的原因、有关的账户、金额等情况。

13.7 贷款人应在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的5个银行工作日内向借款人告知调查结果。如果贷款人认为错误确已发生并系贷款人原因造成，应在告知借款人调查结果后的3个银行工作日内对错误加以纠正，但贷款人对借款人因错误所遭受的间接损失不予赔偿。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加以解决。争

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依法向贷款人或贷款人分支机构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依法向本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合同签署地为／。

（3）提交／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因仲裁产生的仲裁费、律师费等所有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过程中，双方认可并同意以下仲裁处理方式：

① 双方特别约定在仲裁过程中／仲裁委员会除可通过短信、电子邮件进行送达外亦可通过短信链接的方式进行仲裁文书电子送达，短信发出即视为短信内容（含链接内容）已送达。

②在仲裁过程中，各方确认以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协议、合同、文件、申请表等有关资料留存的或授权平台、平台的合作方查询获取QQ号、微信号、电子邮件、手机号码或其他联系信息为送达的方式，为各方之间及涉案纠纷相关文书送达，邮件、短信或其他联系信息发送成功之时视为送达已完成。如送达仅涉及文件名称或登录链接的，具体文书则需各方按提示查阅和领取，送达后任何一方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查询和领取相关文书的，自行承担责任。通过以上方式之一送达，即为送达。

③ 仲裁争议双方均同意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并同意仲裁审理不开庭、不公开。

④对于其他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因强制执行出具的法律文书等）的送达，各方均同意以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协议、合同、文件、申请表等有关资料中留存的任何一联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手机短信、电子邮件、通讯地址、微信等）作为送达方式送达。通过以上方式之一送达，即为送达。

14.2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同意，如贷款人转让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包括受让人再转让债权，以此类推），本合同项下的条款全部约定适用于借款人与债权受让人之间的争议处理。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15.1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因贷款申请及贷后管理查询并留存借款人的信用信息。

**15.2 甲乙双方确认：本方对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的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已经有了明确、清晰的了解、认识；经慎重考虑，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协议）签订后向乙方所在地的公证处申请办理公证并赋予本合同（协议）强制执行效力。**

**如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协议），乙方有权依据公证处出具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本合同（协议）及执行证书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甲方愿意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本条款优先于本合同（协议）中关于争议解决的其他条款。**

**15.3 如您对我行有任何投诉或建议，请您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6299（广西）、400-86-96299（全国）。**

**第十六条 具体约定**

16.1 **额度金额（大写）：人民币 （自动返显）**

16.2 **额度授信期限： （自动返显）** 。

16.3 本合同项下额度为：循环额度。

16.4 贷款利率：本次合同项下贷款**执行人民币固定利率 （自动返显 ） %**,以贷款实际发放日前一个工作日对应最近一个月全国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加减基点（BP）后确定年利率，加减基点（BP）在甲方每次提款的《个人最高额借款提款申请书》中约定。

16.5 计息方式：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每月的15日结息。

**16.6 贷款扣款代收业务付款账号： （返显客户还款账号） ，包含但不限于借款人在 （返显贷款人） 开立的任一账户。**

**第十七条 免责条款**

贷款人软（硬）件系统出现下列任一状况而无法正常运作，致使无法向借款人提供服务，贷款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1）在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客户端维护期间；

（2）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3）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债权人服务运行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等；

（4）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和其他第三方机构组织有信息技术依赖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使用USBkey数字签名方式或其他电子签名方式签订，与亲笔签名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甲方通过乙方电子渠道点击确认之日起生效。

**特别提示：借款人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贷款人及专业人士咨询。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各方理解并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

 签订日期： XX年XX月XX日（自动生成）

附件：

**个人最高额借款提款申请书**

 （适用经营流水贷，2022V1.0）

编号：

本次贷款，为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 （自动生成合同编号 ） 的《个人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提款，具体贷款要素为：

**一、贷款金额（大写）：人民币（自动生成）**

**二、贷款期限：自 XX年XX月XX日 至 XX年XX月XX日 。**（自动生成）

三、贷款利率：本次合同项下贷款，执行人民币固定利率：

以贷款实际发放日前一个工作日对应最近一个月全国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执行年利率为 LPR + XX BP ,即年利率为：XX %。**单笔贷款期限内不调整利率。

**四、计息方式：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每月的15日结息。**

**五、还款方式：借款人选择的还款方式为以下第(自动生成)种：**

**（1）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贷款本金，利随本清；**

**（2）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还款日为每月结息日，借款到期时利随本清。**

**（3）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法：还款日为每月结息日，借款到期时利随本清。**

**（4）其他：自由偿还**

六、贷款用途： （返显贷款用途）

七、贷款支付方式：本笔贷款选择第 （ 1 ）项支付方式：

（1）自主支付；

（2）受托支付；受托支付对象为：

户名： /

账号： /

开户行： /

八、本申请书使用USBkey数字签名方式或其他电子签名方式签订，与亲笔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申请书自贷款人通过 (返显贷款人） 电子渠道签订确认之日起生效。

**特别提醒：借款人提款成功后，贷款人将按合同约定使用或披露借款人每次提款后形成的借据信息（包括每一笔借据的不良信息）。**

 签订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自动生成）